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黃毓民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恒鑾議員, JP
- 陳家洛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榮鏗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葉建源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鍾國斌議員
-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 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小姐

議程項目 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竹燕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002/15-16(01)、CB(2)1069/15-16(01)  
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  
下列文件：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16年3月2日就  
"第六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期"發出的  
函件；及
- (b) 陳家洛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分別於2016年  
3月2日及2016年3月7日就2016年立法會  
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中馬鞍山一個點票站  
其中一個屬於該站的投票箱遺失鎖匙的事  
件發出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85/15-1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6年4月18日下午2時30分  
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  
項：

- (a)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務安排；及
- (b)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宣傳計劃。

3. 劉慧卿議員詢問，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新任主席將於何時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工作。她表示，部分人權組織可能亦希望與平機會新任主席交流意見。主席表示，他察悉平機會主席將於5月或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會向平機會轉達劉議員的建議。

### III.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

[立法會CB(2)1081/15-16、CB(2)1085/15-16(03)及(04)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和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085/15-16(03)號文件]的重點。

#### 討論

#### 投票站

5.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借用更多方便選民使用的場地作為投票站，以便選民投票。她相信，若投票站設於更便利的位置，投票率將會上升。

6.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物色場地設置投票站有何考慮因素和困難。由於大部分場地都是私人地方，當局須得到場地擁有人或管理團體同意，方可借用有關場地作投票站。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徵得495個場地作為投票站，而大部分投票站均設於私人地方，包括學校。為求及早預留合適的場地，選舉事務處早在2014年年底已開始物色和實地視察場地。選管會主席亦曾於2015年3月上旬親自去信部分主要辦學團體的負責人，呼籲他們借出校舍用作投票站，但仍有多間學校回覆表示未能借出校舍作投票站之用。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諾，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致力物色合適場地設置投票站，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與有關場地的擁有人／管理團體聯絡，包括造訪相關學校的負責人，籲請他們配合。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張華峰議

員的提問時表示，每次投票活動完成後，當局均會安排盡快清理用作投票站的場地。

7. 王國興議員表示，東區景怡選區與小西灣選區兩者的投票站選址過於接近，令相關選民感到混亂。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由於區議會選區相對較小，相鄰選區的投票站位置可能相當接近。他表示，當局在投票日設置了適當的指示牌，向選民提示投票站的位置；相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亦在有需要時協助選民確實他們獲編配的正確投票站。

### 點票

8. 劉慧卿議員關注點票需時過長的情況。她表示，在台灣，公共選舉結束後大約一小時便有選舉結果。李慧琼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在選舉過程中多加利用科技，藉此縮短點票及核實結果所需要的時間。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中，絕大部分的點票站均能於4個半小時內完成點票程序，若計及是次選舉投票率上升的因素，點票所需的時間與2011年的4小時相若。他解釋，台灣設置的投票站較香港為多，每個投票站服務的選民人數遠低於香港的投票站。謝偉俊議員建議採用許多業主立案法團用以點算過千張表決票的點票機。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使用點票機在技術上有其限制，因為各項選舉的選票大小會因應參與競逐的候選人多寡而有所不同。再者，由於準備時間有限，要在投票站內設置相關硬件會有實際困難。不過，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探討有何可行措施可改善點票安排。

政府當局

9.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在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中，有數個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出現延誤，其中一個點票站更發生遺失投票箱鎖匙的事件。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管會會進行詳細檢討，並會根據法例在補選後3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他解釋，一如選管會主席指出，有關票箱沒有任何被干擾的痕跡。投票站主任在決定剪開掛鎖以取出選票進行點票前，亦已徵詢法律意見。選舉事務處會檢討有關情況的處理程序。

### 選舉廣告的相關事宜

10. 毛孟靜議員就牽涉修改"候選人簡介"內容的事件(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提問，並關注事件涉及政治審查。

11.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選管會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3.59段，除非"候選人簡介"有任何內容被認為不合乎體統、有誹謗性、屬非法、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其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基於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相關"候選人簡介"中的"香港建國"字句被認為與《基本法》(尤其是《基本法》第一條)有根本性抵觸。總選舉事務主任又請委員察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規定，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內作出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有關字句很可能構成顯示該名候選人作出違背《基本法》及聲明內容的行為。

12. 毛孟靜議員詢問，候選人可否在選舉廣告中加入"港人治港"或"港人自決"等字句。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這些字句須按上文下理作出考慮，因此他不予置評。陳家洛議員認為，候選人應有自由決定其參選政綱。他深切關注到，言論自由正被政治審查收緊。總選舉事務主任強調，無論選管會還是選舉事務處，在處理該個案時都沒有任何政治考慮。他表示，印刷和派發"候選人簡介"是選舉事務處的職責。選舉事務處作為政府部門，有責任確保刊物內容合法。

13. 楊岳橋議員表示，若選舉事務處不解釋按何客觀標準篩查候選人提交的選舉廣告樣本，候選人將無法確定當局最終會否接納其選舉廣告樣本，讓他們使用免費郵遞服務。因此，他認為選舉事務處日後應就樣本內容適時向相關候選人提供意見，以便他們必要時能在限期前有足夠時間修訂內容。謝偉俊議員認同楊議員的意見及關注。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諾會與律政司討論如何改善有關安排。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4. 謝偉俊議員表示，當局就移除未獲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所發出的繳交罰款通知書有時未能及時送交候選人，讓他們在選舉申報書中申報有關款項。他籲請政府當局研究此事。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該等選舉廣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移除，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食環署考慮。

*有關選民登記的投訴*

政府當局

15.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在選管會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接獲的投訴中，有多少宗涉及投訴人未能於投票日投票的個案。

(會後補註：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2)149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李慧琼議員詢問，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後，發現了多宗涉及更改部分選民個人資料的懷疑虛報個案，該等個案現時有何調查進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執法機關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他目前並無任何最新資料可作匯報。總選舉事務主任回答李議員時表示，至今未有查明屬實的懷疑種票個案。

政府當局

17.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根據傳媒報道，有41名原先以石籬邨作為登記住址的選民，於2015年改以大白田選區的私人樓宇地址作登記，但該等新地址懷疑並非他們的主要居所。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任何涉嫌虛報資料的個案一經察覺，均會轉交警方調查。此外，選舉事務處已逐一跟進該等個案，從而核實相關選民的登記住址。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在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2)149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王國興議員指出，公共屋邨(下稱"公屋")的租戶甚少遷居，他質疑選舉事務處就居於公屋的選民進行全面資料核對工作是否合理。他認為此舉對相關選民造成不必要的騷擾，更在無意間剝奪了當中部分選民的投票權。對於居於公屋但在查訊程序後被當局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的選民，他促請選舉事務處採取跟進行動，協助他們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重新登記。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當局並非以隨機方式核實該等選民的登記住址，而是只會把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的租戶紀錄上未載有其姓名的選民納入查訊程序。他表示，進行全面的查核工作，是為了確定該等選民是否確實居於房屋署或房協轄下的公屋，並在有需要時協助他們相應地更新其登記住址。

19. 總選舉事務主任進而表示，在查訊程序中，選舉事務處會根據相關選民提供的聯絡資料，以電話、電郵或傳真方式聯絡他們，提醒他們須在法定限期前確認或更新其登記資料。倘若選民未有在限期前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件，選舉事務處會把他們的姓名納入取消登記名單。選舉事務處亦會以平郵方式向這些選民發出提示信，提醒他們盡快提出申索或回覆選舉事務處，以恢復其選民身份。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王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中，有82 600名選民被選舉事務處納入查訊程序，當中大約41 000名選民被取消登記。在這41 000名選民中，約有23 000人的登記住址位於公屋。

20. 毛孟靜議員建議，在現行的反對機制下，當有人針對某選民提出反對，選舉事務處應先藉家訪核實相關住址，然後才要求有關的選民出席聆訊。

#### **IV. 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

[立法會CB(2)1010/15-16、CB(2)1085/15-16(05)及(06)號文件]

21.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085/15-16(05)號文件]的重點。



## 討論

### 選舉論壇

22. 麥美娟議員提述《建議指引》第11.22段，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廣播機構應"給予每位出席論壇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相關部分以相等時間陳述其參選政綱"的規定。蔣麗芸議員關注到，若廣播機構在選舉論壇上給予候選人的發言時間不相等，將有損"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23.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當局一向要求廣播機構遵照"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舉辦選舉論壇。然而，他解釋"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並沒有要求廣播機構在選舉論壇上給予每位候選人／每張候選人名單完全相等的發言時間。這是為了讓廣播機構在設計論壇節目時能有較大彈性。不過，廣播機構須給予每位候選人／每張候選人名單相等的時間陳述其參選政綱。對於麥議員關注部分候選人在發言時間方面可能沒有獲得公平對待，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如要嚴格規定廣播機構在選舉論壇的每個環節都必須給予每位候選人相等的發言時間，可能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在論壇的不同環節中，候選人有些會發言較多，有些發言較少。他進而表示，如有投訴指任何廣播機構或論壇舉辦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而投訴查明屬實，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王國興議員認為，為公平起見，應要求廣播機構給予每位出席選舉論壇的候選人相等的時間。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諾把委員的意見轉交選管會考慮。

政府當局

### 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

24. 黃毓民議員深切關注到，在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中，選舉事務處拒絕接受一名候選人為免費投寄選舉郵件而提交的郵件樣本，他質疑選舉事務處此舉有何依據。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既定程序，如有需要，選舉事務處會就選舉郵件的內容徵詢法律意見，而該處已按照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處理這宗個案。郭榮鏗議員要求

政府當局

選舉事務處以書面方式提供相關法律意見的詳情。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律政司提供予政府部門作內部使用的法律意見通常不會公開，但他同意向律政司轉達郭議員的要求。楊岳橋議員認為，選舉事務處日後應就這類個案的處理時間作出承諾，以確保候選人必要時能在相關限期前有足夠時間提交經修訂的樣本。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處理個案的時間會因應相關選舉郵件的內容而有差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2)149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謝偉俊議員提述《建議指引》第8.50段，並詢問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網站發布選舉廣告的事宜有何指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如選舉廣告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有關的信息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候選人只須把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和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選舉事務處所維持的中央平台，即符合有關的公眾查閱規定。

26. 謝偉俊議員提述《建議指引》第8.4段，並詢問當局按何準則判斷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網站發布的信息是否具有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的意圖。郭榮鏗議員亦表示，經常有第三者建立網站／聊天羣組，以期促使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第8.3及8.4段的規定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的法規，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他解釋，若網民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發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但沒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有關的分享或轉發行為通常不會被理解為發布選舉廣告。另一方面，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的意見及評論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如在公開平台(例如社交網絡網站)上發布這類意見，便須受《建議指引》中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約束。

27. 李卓人議員認為，以電子方式展示或在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平台刊載的選舉廣告無須設有開支申報規定，因為所涉開支微不足道。對於在相關候選人不知情且沒有表示同意的情況下由第三者經社交網絡發布的選舉廣告，他亦表示關注，並且詢問因此而招致的支出如何計入選舉開支。主席指出，在上述情況發布的材料有時候亦會載有錯誤資料(例如候選人編號不正確)。總選舉事務主任重申，根據"選舉廣告"現時的定義，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而發布的材料，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為此目的而招致的開支一律會被視為選舉開支。

政府當局

28. 黃毓民議員及謝偉俊議員關注到，部分報章過往曾經刊登文章，以期促使或阻礙某些候選人當選，但該等文章未有被當作選舉廣告。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關乎這類問題的投訴可向執法機關提出，以便跟進。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提供這方面的指引。

29. 蔣麗芸議員詢問，身為現任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若在選舉期間繼續提供地區服務，會否被視為進行競選活動，而有關支出又是否需要申報選舉開支。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此事須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個別考慮，但有關的候選人應格外小心，以免不慎觸犯相關規例，或可能被指利用地區服務為自己進行競選宣傳。

## V.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6日